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 港 利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 (2) 批准該計劃
  - (3)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及
  - (4) 撤銷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結果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該計劃在2023年7月7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在沒有修訂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削減」)亦於同日舉行的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削減的法令的蓋印副本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登記」)。

## 該建議條件之最新進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維持有效,且待下文所載條件(iii)至(ix)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生效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計劃文件的説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條件(iii)至(ix)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iii)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其確認該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大法院命令蓋印副本及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iv) 就該削減遵守(如必要)公司法第14至17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v) 已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之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之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vii)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之(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viii)實行該建議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 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負債(實際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 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佈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 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之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c) 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 (ix) 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 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b)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均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之調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者仍未了結。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蓋印副本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其後在公司法下有關該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將獲遵守,以及條件(iii)及(iv)將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以下條件而言:

- 條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條件(i) 至(iv)之條件所載者除外);
- 條件(vi)及(vii),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vi)及(vii) 無法達成之情況;
- 條件(v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及
- 條件(ix),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不利變動及任何該等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第(v)至(ix)段之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

#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全部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作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倘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即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定及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生效,其將告失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 預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並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i)生效日期;(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i)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之日期之公佈將於2023年7月12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星期三)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結果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之其餘預期活動以及相應日期和時間。

#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溫曉軍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